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01）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限額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二零零三年度年報隨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3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額	3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4
推薦意見	7
附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更新建議」	指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額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以便本公司授出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
「重組」	指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雄（主席）

江清

陳樹泉

陳少達

非執行董事：

栢利豪

潘佐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

黃漢森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

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中心

9樓907室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其中包括之決議案乃關於(i)重續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ii)重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額；及(iv)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1)有關所提呈批准重續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2)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額之資料；及(3)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以供股東傳閱。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總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額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本公司可授出最多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以重組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授出最多可認購1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更新之原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共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僅可授出最多涉及現時已發行股本8% (160,000,000股股份除以2,000,000,000股股份) 之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及購股權計劃，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額，以提供足夠靈活彈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更新建議獲批准，按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為基準，董事會將可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為向曾經或將繼續對本集團長遠成就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具才幹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額，以便本公司具備更高靈活彈性，以授出購股權之方式，向該等人士提供獎勵。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額。董事認為，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額致使本公司能向其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參與人士提供獎賞及鼓勵，故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額之條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更新及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始落實。董事將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建議。

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更新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出可認購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以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第2條

加入以下細則第2條「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第76條

1.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編為細則第76(1)條；
2. 加入下文為新訂細則第76(2)條：

「(2)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必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代其作出之投票如抵觸該等規定或限制將予以作廢。」

第88條

刪除細則第88條最後一句「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整天但不多於十四(14)整天」，並以以下條文取替：

「惟作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須為七(7)天，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最早自寄發為指定進行選舉股東大會之通知日期翌日開始，並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終止。」

第103條

刪除整條現有細則第103條，並以以下新訂細則第103條取替：

- [103. (1) 倘就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決議案，該董事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對本公司之貸款或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承擔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全部或部分責任或作出抵押；
 - (iii) 與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參與或擬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權益是來自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此權益與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擁有者相同；

董事會函件

- (v) 任何與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是該其他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其他公司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或透過第三方公司而獲得該等權益）以外）；或
- (vi) 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僱員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只有（惟僅為只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透過第三方公司而獲得彼／彼等之權益）任何類別股本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才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託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當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即被停止之股份，及任何組成法定信託單位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之股份，以及任何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限制繁多之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某一交易上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出現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利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該問題須轉交大會主席，而其就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於董事會中公平披露）。倘

董事會函件

任何上述與大會主席有關之問題出現，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決定（除非大會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於董事會中公平披露）。」

修訂原因

聯交所近期就（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修訂，而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本公司須盡快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進行修訂。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則須於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推行後盡快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推薦意見

上文所述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則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內。董事認為，(i)重續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見本通函）；(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額；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送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為其讓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4.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及截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	0.390	0.345
四月	0.335	0.247
五月	0.290	0.260
六月	0.280	0.310
七月	0.365	0.285
八月	0.375	0.305
九月	0.420	0.355
十月	0.640	0.450
十一月	0.670	0.500
十二月	0.570	0.45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620	0.485
二月	0.610	0.550
三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0.630	0.560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披露權益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

股東名稱	持股量	現有股權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股權百分比
江雄	981,600,000	49.08%	54.53%
Cantus Limited	262,650,000	13.13%	14.59%
香港北京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	5%	5.56%
江清	100,000,000	5%	5.56%

在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江雄先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或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提出上述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